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葉仁光
被告 振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許美娥

被告 林子浩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林子浩被訴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57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法官 楊麗文
法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書記官 鍾佩芳